

以科技和ESG 引領市場轉型

本會積極推動科技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務求促進金融市場轉型以滿足實體經濟的需要。關鍵在於構建安全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並透過制訂企業披露標準及擔當新興市場與發達經濟體之間的橋樑，鞏固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的效率

為了促進香港代幣化市場的發展，證監會已在多個場合就代幣化提供監管指引。本會亦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的Ensemble項目架構工作小組的創始成員。該工作小組旨在就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wholesal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簡稱wCBDC)、代幣化貨幣和代幣化資產，制訂業界標準。

認可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

繼於2023年底發布《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虛擬資產的通函》後，我們認可了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當中包括比特幣(Bitcoin)及以太幣(Ether)現貨ETF各三隻。這批ETF已於今年4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6月30日，該批ETF的市值為20億元(2.55億美元)，自上市以來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3,900萬元(500萬美元)。



6隻
虛擬資產現貨ETF
獲認可上市

此外，我們認可了亞洲首款比特幣期貨反向產品。該產品於2024年7月上市，讓散戶得以對沖比特幣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在過渡期後的最新發展

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不違反期間，已於6月1日結束。所有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證監會發牌，或屬“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¹。

截至6月30日，我們接獲152宗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當中包括17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包括11家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及135名個人(包括66名被當作獲發牌的個人申請者)的申請。目前已有兩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31名個人獲本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發牌。

¹ 於2023年6月1日前已在香港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由2024年6月1日起繼續於香港提供有關服務，而不會違反發牌規定，前提是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屬《打擊洗錢條例》下所指的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必須符合若干當作獲發牌的條件，並確認其可全面遵守證監會的監管規定，方合資格參與有關當作獲發牌的安排。



接獲 **17** 宗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牌照申請

在過渡期結束前，我們於5月底發表了一份聲明和社交媒體帖文，向投資者作出清楚解說，並強調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並未獲證監會正式發牌。本會促請投資者只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並提醒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須全面遵守本會的規定。

我們已加緊進行宣傳，並加強了本會網站上的信息發布，務求提高資訊的透明度，以便協助投資者確定任何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已獲證監會正式發牌或仍處於申請過程之中。投資者可藉本會的公眾紀錄冊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查閱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持牌狀況的實用資訊。

證監會於6月舉行簡報會，向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說明本會的監管要求。會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聯同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介紹本會為評估申請者有否遵守證監會的監管規定而設立的現場視察計劃。本會亦申明，如在視察過程中發現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主要監管規定遭到違反，便會迅即拒絕牌照申請。是次簡報會有超過60人參與，當中包括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代表及其顧問。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提供者及人士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截至 30.6.2023
持牌提供者	2	0	0
持牌人士	31	0	0
總計	33	0	0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按季 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99	11	800.0	19	421.1



證監會於6月為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舉辦簡報會



在社交媒體上提醒投資者注意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不違反期
間即將結束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積極傳訊以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證監會於4月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有關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提問。此外，本會亦於6月參與第三代互聯網(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會議，探討Web3的發展狀況。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6月舉行的2024年格林威治經濟論壇(香港)上發表演說，特別提及本港有必要建立一個負責任和可持續的Web3生態系統，以便推進金融業的發展。梁女士強調，創新和監管應相輔相成，而監管機構的職責是提供一個清晰、明確和一致的監管框架，以促進市場擴大用例。

季內，證監會在專業服務機構、新聞媒體、業界組織和業界舉辦的逾五場小組討論、訪問、網上研討會和活動上，就金融科技相關主題發表演說，著力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我們亦與金管局合辦一場簡報會，為銀行講解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戶的事宜。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領域的領導角色

我們繼續領導多項工作，協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及制訂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支持金融體系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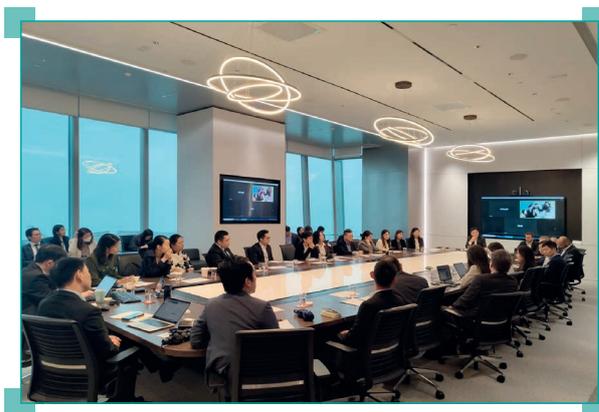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並且是小組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負責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採用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簡稱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並主導國際證監會組織與ISSB和其他國際持份者之間的持續溝通，同時亦一直領導可持續核證工作。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2024年格林威治經濟論壇(香港)上發表演說

本會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其他工作分隊的成員，於季內定期參與會議，就轉型規劃和碳市場等議題，與各方交流意見，並為相關的政策和標準制訂工作作出貢獻。

4月，我們舉辦了一場以轉型規劃為主題的圓桌會議，藉以了解在香港、內地以至亞太區營運的公司和金融機構在制訂可信的轉型規劃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挑戰。約有25名市場參與者出席是次會議，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金融機構、ESG²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審計和匯報服務供應商以及資產擁有人。



證監會於4月舉辦以轉型規劃為主題的圓桌會議

²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在區域層面上，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促進區內有關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此外，我們於季內繼續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工作³，以推動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採納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

與國際標準一致的披露，就滿足投資者對可比較、具一致性且有助決策的資訊需求，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金橋樑的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正在推進相關工作，以支持香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⁴轄下的可持續披露工作組。該工作組現正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為香港制訂全面的路線圖，當中涵蓋四個關鍵領域，包括可持續匯報、核證、數據和科技，以及技能培訓。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優化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聯交所經過去年的公眾諮詢，在獲本會批准後，於4月就優化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聯交所的新規定將由2025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將令其成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來優化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的交易所。

季內，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主管鞏姬蒂女士在“地球日論壇2024”擔任小組討論嘉賓，就轉型風險管理和氣候相關財務披露議題闡述觀點，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第十屆綠色、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與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原則年會以及多場圓桌會議和研討會上，就可持續披露和轉型金融等議題發表演說。

ESG基金

我們繼續就零售ESG基金進行把關。截至6月30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233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3,221億元(1,693億美元)，較上季分別增加4.0%及減少2.5%。

支持制訂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

證監會於5月歡迎由業界牽頭的工作小組就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草擬本，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本會支持和提倡這項自願操守準則的舉措，務求向香港的相關產品供應商推廣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最佳作業手法⁵。

³ 我們簽署了ISSB的《COP28支持聲明》(COP28 Declaration of Support)，亦是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commendations)的支持機構，以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和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的成員。

⁴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其他成員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的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2021年11月)。